

附件2

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医保局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旌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资金使用单位		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54.48	154.48	100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54.48	154.48	100%	
		地方财政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分配率100%			
		下达及时性	及时率100%			
		拨付合规性	拨付率100%			
		使用规范性	规范性100%			
		执行准确性	准确性100%	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良好		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良好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1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：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：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			目标1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：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：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	≥75%	100%	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	≥85%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		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	≥60%	≥69.2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服务对象	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	≥60%	≥100%	
服务对象满意程度			≥85%	≥100%		
说明	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